北京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京政复告字[2024]1014号

申请人: 孟令冲,女,1977年2月14日出生,住吉林省敦化市民主街中心社区八组。

委托代理人: 马骐, 男, 1969年12月31日出生, 住上 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1983弄302号502室。

被申请人: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。

2024年11月24日,本机关收到申请人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申请人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,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许可决定书(2024050501102437),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请求变更该行政行为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,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,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。第二十四条规定,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: (一)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; (二)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; (三)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; (四)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

的。除前款规定外,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 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。省、自治区 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参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的 职责权限,管辖相关行政复议案件。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 规定,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 件,由本级人民政府管辖;其中,对直辖市、设区的市人民 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 为不服的,也可以由其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管辖。京政发[2024] 8号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》 第二条规定:以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 出机构、内设机构和其他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, 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管辖。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,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,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 对符合下列规定的,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: (六)属 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。

经审查,根据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陈述和提交的材料,申请人实质系不服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于 2024年 9月 23 日作出的编号:朝阳公安分局 2024050501102437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,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依据上述规定,申请人应当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为被申请人,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综上,申请人此次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,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六)项规定的"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"

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1月29日